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委印发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金发〔2025〕21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金办发〔2025〕46号）要求，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现就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加强信贷资源配置。立足农发行职能定位，聚焦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设等重点领域，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优化信贷资源统筹配置，对专注主业、稳健经营、诚实守信、还款能力强、风险可控的涉农小微企业，合理保障投放需求。

（二）聚焦重点领域。全力支持粮棉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积极支持小微企业通过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加大对“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涉农进出口、涉农产业融合发展等领域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积极为符合农发行业务范围的涉农科技型、创新型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稳妥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助力打造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巩固拓展金融帮扶成效，积极引导支持小微企业与农户等形成利益联结机制，持续提升贷款联农带农成效。加强对“三大工程”、长江大保护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水利建设、交通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领域的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二、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三）强化利率定价精细化管理。结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走势、资金成本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风险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实施优惠，具体以总行利率定价相关政策为准。

（四）降低贷款附加费用。严格执行小微企业融资收费、“七

不准”等监管规定以及农发行对小微企业的优惠减免政策，加大优惠减免力度。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费用，未经客户授权，不得从发放的贷款资金中直接扣收信贷融资相关费用。不得质价不符、存贷挂钩、浮利分费、强制搭售。

（五）积极做好小微企业免税申报。严格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积极开展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税申报工作，依法合规确保小微企业权益应享尽享。同时，向小微企业宣传好税收优惠、减费让利等优惠政策，确保小微企业真正受益。

三、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效

（六）提高贷款办理效率。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优化客户准入和审批流程方面的政策，提升业务办理质效。按年度授权书要求，做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评级、授信、贷款审批权限转授权工作，提升审批效率。稳妥开展线上贷款业务，利用好“中储E贷”等模式，积极拓展涉农“首贷户”，持续扩大小微企业覆盖面。

（七）落实小微企业续贷政策。按照“实事求是、分类管理、合规操作、风险可控”原则，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正确区分并合理选择续贷政策。统筹运用无还本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再融资等方式，做好小微企业贷款到期接续支持，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难题。

（八）优化风险分担补偿。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对于符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号）经

营要求的市（地、州）级（含）以上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省级分行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可与担保机构协商确定担保保证金缴存比例，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九）抓实尽职免责规定。落实落细《关于转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农发银办函〔2024〕379号）和《关于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农发银办〔2022〕81号）等规定，坚持尽职免责、容错纠错的原则，注重人员履职实质，对于符合规定的情形，应认定为尽职并免除相关人员责任。

（十）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巩固“信易贷”工作成效，持续推进数据采购及接入工作，深化数据归集共享，提升共享信息质量。充分利用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强内部金融数据与外部信用信息的有机结合，提高融资对接效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企业进行划型，精准分类，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十一）建立银政企协同机制。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积极融入由各级政府主导的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提升农发行各级机构的区域联动效率。积极对接地方融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主管部门，通过共享信用信息精准挖掘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客户。积极对接企业，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为小微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融资方案。提升本外币一体化综合服务水平，满足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需求。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持续提升小微企业融

资便利度和可得性。

四、强化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管理

(十二) 强化合规管理。准确把握农发行信贷业务边界，严格按照地域、行业和服务国家战略边界开展业务。严格按照贷款产品办法明确的贷款用途准确使用产品，不得扩大产品支持范围。严禁贷款投向列入信贷业务负面清单的领域，严禁触碰三条“红线”。

(十三) 加强风险管控。认真落实小微业务在客户准入、信用评级、客户授信、审查审议、放款监督、存续期管理等重要环节的管理要求。强化贷款风险前瞻性管控，加强信贷资金用途监控，及时研判客户经营状况和异常信号，做实风险监测分析。加强线上贷款风控，将线上供应链贷款业务中核心企业作为风险防控的关键，严格控制合作规模，健全对核心企业的经营状况监控，及时跟踪并严格控制风险敞口。

(此件发至县级支行)